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576號

原告 陳蘇雯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

被告 沛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姿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，租賃期間自108年7月5日起至1118年7月21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水電費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08年11月起即未給付租金及水電費，迄至109年5月共積欠7個月租金175,000元及水費642元、電費325，合計共175,967元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9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租賃契約、臺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、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